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 8 位董事，实到 8 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补选王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程诚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赵磊先生、潘晓飞先生、汪海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附件:

**王涛先生:** 1973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助理政工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 历任舒城县农资公司业务员, 安徽辉隆集团泰宁农资有限公司池州直销处经理, 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料部经理、副总经理,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西辉隆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东辉隆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辉隆集团辉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113,000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诚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办事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程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磊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2004年参加工作，历任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经理、总经理，广西新胜利农资公司销售总监，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公司复合肥部业务员、副经理、经理，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辉隆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董事

长，安徽乾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董事。

赵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晓飞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辉隆集团泰宁农资有限公司桐城配送中心业务员，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公司无为配送中心副经理、六安配送中心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化肥部经理，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氮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氮肥事业部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华睿丰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辉隆化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监事。

潘晓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

民法院网查询，潘晓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海燕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辉隆集团泰宁农资有限公司池州配送中心委派会计，公司审计部审计员，工业肥事业部业务员、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辉隆瑞美丰（广州）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辉隆泉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湛江市辉隆昌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辉隆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辉隆中联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辉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汪海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汪海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